**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XY2024-003-1**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2024年-2025年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  |  |
| --- | --- |
| 采购人  审核意见 |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
| 现场监督部  审核意见 | 审核人签章：  　　　　　　　　　　　　　　　　 年 月 日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9月6日**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邀请 1](#_Toc27009)**

[一、项目基本情况： 1](#_Toc29282)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_Toc15854)

[三、征集文件的获取： 2](#_Toc2032)

[四、开启时间及地点： 2](#_Toc18024)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_Toc3638)

[六、公告期限： 2](#_Toc25373)

[七、其他事项说明： 2](#_Toc32164)

[八、联系方式： 3](#_Toc1838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11198)**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_Toc18832)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7](#_Toc829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_Toc9072)**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19](#_Toc31322)

[二、采购需求 19](#_Toc12666)

[三、报价要求 23](#_Toc1203)

[四、技术要求 24](#_Toc23727)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价格优先法) 25](#_Toc28019)**

[一、总则 25](#_Toc2029)

[二、评审方法 25](#_Toc19806)

[三、入围供应商约定 27](#_Toc3289)

**[第五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28](#_Toc2961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_Toc17970)**

[一、报价表 39](#_Toc15721)

[二、响应函 40](#_Toc16235)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41](#_Toc23175)

[四、授权书 42](#_Toc19769)

[五、响应表 43](#_Toc29374)

[六、服务方案 44](#_Toc27724)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45](#_Toc22655)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6](#_Toc961)

[九、诚信履约承诺函 47](#_Toc791)

[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8](#_Toc20405)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49](#_Toc24618)**

**第一章 征集邀请**

|  |
| --- |
|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2024年-2025年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免费下载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4年10月10日 11:00 （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XY2024-003-1
2.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2024年-2025年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3.预算金额： / 万元；

4.最高限价：详见征集文件；

5.采购需求：本项目共有2个包；

采购范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乌鲁木齐市全区县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的印刷服务；

（1）第一包：资料汇编印刷服务。含纸张费。

（2）第二包：信封印刷服务，其他印刷服务，包括文稿纸（文头）、信笺、便笺、记帐凭证、介绍信、档案袋、作业本、备课本、笔记本、档案封皮、彩色单页等含纸张费。

具体采购内容详见征集文件；

7.协议期限：自封闭式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入围供应商的履约情况，有权对构成严重违约的入围供应商取消其服务资格，终止框架协议，违约服务商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本项目不接受采购进口产品。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1.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内容详见征集文件；

3.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第一包：有新闻出版部门核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含出版物印刷的印刷单位；

第二包：有新闻出版部门核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

三、征集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详见征集公告。

2.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征集文件（进入“框架协议”应用，在获取征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征集文件），或者点击征集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征集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四、开启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详见征集公告

2.开标地点：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远程参加开标活动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开启时间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事项说明：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xinjiang.gov.cn/）发布。

2、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征集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联系方式：

1.征集人

征集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噶尔街299号益民大厦4楼A408室

联系人： 张振啸

电 话： 0991-3550126

2.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地 址： 天山区明德路16号

电 话： 0991-235948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编号** | XY2024-003 |
| **2** | **项目名称**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2024年-2025年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
| **3** | **征集人**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4** | **采购方式** |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
| **5** |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  **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
| **6** | **操作模式** |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按照平台要求，熟悉并完成网上所有操作流程。 |
| **7** | **响应截止时间** | 2024 年 10 月 10 日 11 时 00 分 |
| **8** | **服务期限** | 自封闭式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入围供应商的履约情况，有权对构成严重违约的入围供应商取消其服务资格，终止框架协议，违约服务商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
| **9**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20 日历日 |
| **10** | **响应文件要求** |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
| **11** |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
| **12** | **资格审查** | 征集人，具体详见第四章2.1资格审查 |
| **13**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构成：相关专业专家不少于5人以上单数；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自治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14** | **评审方法** | **价格优先法。**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 **15** |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 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否 。  2、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3、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16** | **确定入围供应商** | （1）评审委员会按照优惠率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入围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入围供应商的淘汰比例：20%（向上取整），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少于2家时，采购活动终止）。 |
| **17** | **随入围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入围供应的响应文件内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征集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

|  |  |  |
| --- | --- | --- |
| **18** | **入围供应商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  （1）新疆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2）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xinjiang.gov.cn/)  （3）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
| **19**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 由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自行与入围供应商结算。 |
| **20** | **履约保证金** | 免收 |
| **21** | **代理服务费** | 免收 |
| **22** |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 通讯地址** | 递交方式：书面形式递交  接收部门：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监督部  联系电话：0991-3551778。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准格尔街299号A417 |
| **23** |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征集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 无 |
| **24** | **重要提示** | （1）入围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若入围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框架协议，征集人有权取消入围供应商入围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采购合同签订后，入围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征集人有权解除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3）入围供应商入围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入围条件的，由征集人取消入围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4）入围供应商在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征集人可以取消其入围资格或解除框架协议，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 **25** | **特别提醒** | （1）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
| **26** | **其他补充说明** | 实地考察考核中标候选人经营场地（房屋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印刷配备、专业人员，实地考核通过后方可入围。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适用范围

1.1 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框架协议采购所述的项目采购。

2.定义

2.1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X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2 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征集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或征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征集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服务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 征集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或者经其主管预算单位批准的其他预算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供应商：是指向征集人提供货物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征集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征集文件。

3.4.4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非中小企业承接或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框架协议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费用

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5.适用法律

本项目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6.征集文件构成

6.1 征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征集邀请

供应商须知

采购需求

评审方法和标准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响应文件格式

6.2 征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6.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7.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供应商如对征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7.2 征集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征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7.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响应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征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8.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征集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征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3 无论征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响应的服务（及伴随的货物）、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供应商与征集人之间与征集响应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8.5 除征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征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征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征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征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表的复制。

10.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响应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响应方案。

11.响应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征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供应商报价超过征集文件规定的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最高限制单价是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的最高限价。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11.4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5 征集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3 因特殊原因，征集人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响应文件的制作

13.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供应商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

(2) 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

(3)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3.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响应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响应文件是指解密后的响应文件）。

14.响应文件提交

14.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4.2 供应商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4.3 征集人有权按本征集文件的规定，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5.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5.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征集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5.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5.3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

16.响应文件开启

16.1 征集人将按前文中规定的开启时间和地点组织响应文件开启。

16.2 响应文件开启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6.3 响应文件开启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启结果，公布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及征集文件规定的内容。

供应商可自行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开标情况。

17.资格审查及组建评审小组

17.1 征集人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审。

17.2 供应商自行提供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若不提供，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2.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3） 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4）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5）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17.2.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注：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

17.2.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函。

17.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18.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8.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8.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8.2.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审期间，评审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供应商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审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8.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8.2.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18.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18.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响应无效

19.1 根据本征集文件的规定，评审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征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评审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征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响应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审小组视同其未提供。

19.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 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比较与评价

20.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小组将根据征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响应文件做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20.2 评审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审方法，详细评审方法和标准见征集文件第四章：

(1)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0.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响应报价扣除。

21.废标、重新征集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征集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

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征集人可依法重新征集。

22.保密要求

22.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2.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3.入围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3.1 评审小组依据本项目征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对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1) 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响应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采取征集文件第四章详细评审方法和标准中约定的方式确定入围顺序，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采用质量优先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响应报价均相同的，采取征集文件第四章详细评审方法和标准中约定的方式确定入围顺序，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4.确定入围供应商

24.1 评审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按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中规定数量推荐入围供应商。

24.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审小组或征集人确定入围供应商。

24.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征集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5.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评审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6.入围结果公告

26.1 入围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xinjiang.gov.cn/）发布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

26.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征集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入围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主要入围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入围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入围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入围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27.2 入围通知书对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入围通知书发出以后，征集人改变入围结果或者入围供应商放弃入围，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入围通知书是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8.告知征集结果

28.1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征集结果；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入围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9.履约保证金

29.1 入围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9.2 如果入围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入围资格。

30.签订框架协议

30.1 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框架协议。

30.2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30.3 货物项目框架协议的入围供应商应当为入围产品生产厂家或者生产厂家唯一授权供

应商。入围供应商可以委托一家或者多家代理商，按照框架协议约定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入围供应商应当在框架协议中提供委托协议和委托的代理商名单。

31.签订采购合同

31.1 采购人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货物、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31.2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采购人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31.3 框架协议采购应当订立固定价格合同。

31.4 入围供应商在约定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供应专用耗材。

31.5 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采购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1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征集人，由征集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32.入围产品升级换代

32.1 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时须报征集人进行审核。

33.用户反馈和评价

33.1 征集人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34.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

34.1 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34.2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情节严重的，报请财政监管部门依规处理：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框架协议或者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

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出现本征集文件第17.2.1条规定的不良信用记录的；

(7) 当征集人或者采购人发起针对入围产品（或服务）的价格调查时，未能主动提供包

括但不限于销售记录、成交合同等价格证明材料的；

(8)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35.代理服务费

35.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6.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6.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征集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征集文件第七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供应商响应的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货物原则上应当是市场上已有销售的规格型号，不得是专供政府采购的产品。对货物项目每个采购包段只能用一个产品进行响应，征集文件有要求的，应当同时对产品的选配件、耗材进行报价。服务项目包含货物的，响应文件中应当列明货物清单及质量标准，采购需求必须满足，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

1. 采购需求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 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
| 2 | 框架协议期限 | 自封闭式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
| 3 | 采购范围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乌鲁木齐市全区县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的印刷服务 |
| 4 | 合同服务地点 | 在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确定，供应商应  按合同规定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
| 5 | 合同服务期限 | 在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确定； |
| 6 | 合同免费质保期 | 在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确定。 |
| 7 | 采购标的 | 印刷服务 |
| 8 |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大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

1. **采购需求**

### （一）采购类别要求及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 |
| **第一包：资料汇编印刷服务。** | | | |
| 类别、要求 | 印量范围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元） |
| （一）、图书拼版、单色印刷（对开印刷 含纸张，不含设计制版） | | | |
| 60克双胶纸、大度 | 1-500本 | 每印张 | 0.74 |
| 60克双胶纸、大度 | 501-1000本 | 每印张 | 0.51 |
| 70克双胶纸、大度 | 1-500本 | 每印张 | 0.78 |
| 70克双胶纸、大度 | 501-1000本 | 每印张 | 0.55 |
| 80克双胶纸、大度 | 1-500本 | 每印张 | 0.79 |
| 80克双胶纸、大度 | 501-1000本 | 每印张 | 0.58 |
| 对开CTP版（含拼版费） | 块 | 块 | 72.5 |
| 四开CTP版（含拼版费） | 块 | 块 | 50 |
| 八开CTP版（含拼版费） | 块 | 块 | 35 |
| （二）、彩页印刷（双面，四色，不含设计制版） | | | |
| 大16开 128g双铜纸 | 1001-3000张 | 每100张 | 166.03 |
| 大16开 128g双铜纸 | 1-1000张 | 每100张 | 198 |
| 大32开 128g双铜纸 | 1001-3000张 | 每100张 | 98.0 |
| 大32开 128g双铜纸 | 1-1000张 | 每100张 | 101.02 |
| 大16开如用157g双铜纸纸张费用增加 |  | 每100张 | 69.00 |
| 大16开如用200g双铜纸纸张费用增加 |  | 每100张 | 83.00 |
| 大16开 128g铜板 | 1-1000张 | 每张 | 0.7 |
| 1001-3000张 | 每张 | 0.61 |
| 大16开 128g哑铜 | 1-1000张 | 每张 | 0.68 |
| 1001-3000张 | 每张 | 0.58 |
| 大16开 157g铜板 | 1-1000张 | 每张 | 0.96 |
| 1001-3000张 | 每张 | 0.83 |
| 大16开 157g哑铜 | 1-1000张 | 每张 | 0.90 |
| 1001-3000张 | 每张 | 0.80 |
| 大16开 200g铜板 | 1-1000张 | 每张 | 1.05 |
| 1001-3000张 | 每张 | 0.94 |
| 大16开 200g哑铜 | 1-1000张 | 每张 | 1.03 |
| 1001-3000张 | 每张 | 0.92 |
| 大16开 250g铜板 | 1-1000张 | 每张 | 1.18 |
| 1001-3000张 | 每张 | 1.05 |
| 大16开 300g铜板 | 1-1000张 | 每张 | 1.27 |
| 1001-3000张 | 每张 | 1.08 |
| 大16开 350g铜板 | 1-1000张 | 每张 | 1.34 |
| 1001-3000张 | 每张 | 1.23 |
| （三）、装订（不含印刷费、不含封面费用） | | | |
| 大16K、无线胶订、封塑面、平装 100-200页 | 1000本 | 每10本 | 66.36 |
| 大32K、无线胶订、封塑面、平装100-200页 | 1000本 | 每10本 | 58.2 |
| 大16K无线胶订230克皮纹纸面、平装100-200页 | 1000本 | 每10本 | 70.56 |
| 大32K无线胶订230克皮纹纸面、平装100-200页 | 1000本 | 每10本 | 58.4 |
| 大16K、硬质面、锁线精装100-200页 | 1000本 | 每10本 | 139.25 |
| 大32K、硬质面、锁线精装100-200页 | 1000本 | 每10本 | 129.25 |
| 大16K、骑马订、封塑面100-200页 | 1000本 | 每10本 | 66.03 |
| 大32K、骑马订、封塑面100-200页 | 1000本 | 每10本 | 56.91 |
| 大16K、大32K批量书刊、文件装订(骑马订) | 200本以上 | 每10本 | 43.7 |
| 大16K、大32K批量书刊装订（胶装） | 200本以上 | 每10本 | 47.26 |
|  |  |  |  |
|  |  |  |  |
| **第二包：信封印刷及其他印刷服务。** | | | |
| 类别、要求 | 印量范围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元） |
| ZL（6号）信封（230×120 ㎜）单色印刷.中式,80g全木浆牛皮纸 | 1000个以上 | 每个 | 0.58 |
| ZL（6号）信封（230×120 ㎜）单色印刷.中式，100g全木浆牛皮纸 | 1000个以上 | 每个 | 0.68 |
| ZL（6号）信封（230×120 ㎜）双色印刷.西式，120g超白双面胶版纸 | 1000个以上 | 每个 | 1.03 |
| C5（7号）信封（229×162 ㎜）单色印刷.中式，100g全木浆牛皮纸 | 1000个以上 | 每个 | 0.78 |
| C4（9号）信封（324×229 ㎜）单色印刷.中式，120g全木浆牛皮纸 | 1000个以上 | 每个 | 0.95 |
| B6（3号）信封（176×125 ㎜）单色印刷.中式，80g全木浆牛皮纸 | 1000个以上 | 每个 | 0.6 |
| 类别、要求 | 印量范围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元） |
|
| 一、文稿纸（文头）印刷 | | | |
| （A4、80g双胶纸） | 1-1000张 | 每100张 | 63.65 |
| （A4、80g双胶纸） | 1001-3000张 | 每100张 | 42.84 |
| （A4、80g双胶纸） | 3001-5000张 | 每100张 | 31.64 |
| （A4、80g双胶纸） | 5001-10000张 | 每100张 | 26.63 |
| 二、信笺、便笺 | | | |
| 16K、60克双胶纸（100页，封胶头） | 1-100本 | 每10本 | 115.40 |
| 101－200本 | 每10本 | 69.00 |
| 201－300本 | 每10本 | 57.40 |
| 301－500本 | 每10本 | 45.10 |
| 32K、60克双胶纸（100页，封胶头） | 1-100本 | 每10本 | 88.80 |
| 101－200本 | 每10本 | 52.40 |
| 201－300本 | 每10本 | 41.00 |
| 301－500本 | 每10本 | 34.80 |
| 三、记帐凭证 | | | |
| 35K，80克双胶纸（100页/本，封胶头） | 1-100本 | 每100本 | 176.50 |
| 101-300本 | 每100本 | 163.00 |
| 301-500本 | 每100本 | 147.16 |
| 35K，100克双胶纸（100页/本，封胶头） | 1-100本 | 每100本 | 208.80 |
| 101-300本 | 每100本 | 196.64 |
| 301-500本 | 每100本 | 158.98 |
| 四、介绍信 | | | |
| 16K、80克双胶纸（50页/本，封胶头） | 1-20本 | 每10本 | 121.60 |
| 21-50本 | 每10本 | 104.40 |
| 五、档案袋 | | | |
| 大度4K、80克牛皮纸无背脊 | 500只 | 每100只 | 320.53 |
| 大度4K、80克牛皮纸有背脊、气眼 | 500只 | 每100只 | 388.38 |
| 大度4K、120克牛皮纸无背脊 | 500只 | 每100只 | 383.13 |
| 大度4K、120克牛皮纸有背脊、气眼 | 500只 | 每100只 | 473.45 |
| 大度4K、150克牛皮纸有背脊、气眼 | 500只 | 每100只 | 566.08 |
| 大度4K原浆优质牛皮卡纸有背脊、气眼 | 500只 | 每100只 | 631.63 |
| 手提袋 | 500只 | 每100只 | 243.63 |
| 六、作业本、备课本、笔记本 | | | |
| 24K作业本（60克书写纸或双胶纸、52页/本、80克铜版纸封面、骑马订） | 1-1000本 | 每100本 | 422.36 |
| 1001-5000本 | 每100本 | 352.32 |
| 5001-10000本 | 每100本 | 281.24 |
| 36K作业本（60克书写纸或双胶纸、32页/本、80克铜版纸封面、骑马订） | 1-1000本 | 每100本 | 335.40 |
| 1001-5000本 | 每100本 | 274.85 |
| 5001-10000本 | 每100本 | 209.75 |
| 16K备课本（60克书写纸或双胶纸、100页/本、70克信封专用牛皮纸封面、锁线订） | 100－500本 | 每100本 | 996.80 |
| 501－1000本 | 每100本 | 926.70 |
| 18K备课本（60克书写纸或双胶纸、60页/本、250克铜版、四色印刷、贴膜、骑马订） | 100－300本 | 每100本 | 973.63 |
| 301-600本 | 每100本 | 868.08 |
| 24K备课本（60克书写纸或双胶纸、100页/本、70克信封专用牛皮纸封面、锁线订） | 100－500本 | 每100本 | 992.76 |
| 501－1000本 | 每100本 | 934.70 |
| 笔记本（205×143mm、70克双胶、240页、250克版纸、锁线订、不含皮面） | 100－300本 | 每100本 | 1535.60 |
| 301－600本 | 每100本 | 1363.20 |
| 笔记本（205×143mm、80克双胶、240页、250克版纸、锁线订、不含皮面） | 100－300本 | 每100本 | 1603.70 |
| 301－600本 | 每100本 | 1423.30 |
| 笔记本（173×128mm、70克双胶、240页、250克版纸、锁线订、不含皮面） | 100－300本 | 每100本 | 1447.16 |
| 301－600本 | 每100本 | 1276.64 |
| 笔记本（173×128mm、80克双胶、240页、250克版纸、锁线订、不含皮面） | 100－300本 | 每100本 | 1481.20 |
| 301－600本 | 每100本 | 1310.70 |
| 24K作业本（60克书写纸或双胶纸、52页/本、120克铜版纸封面、彩色印刷、骑马订） | 1-1000本 | 每100本 | 750.36 |
| 1001-5000本 | 每100本 | 877.92 |
| 5001-10000本 | 每100本 | 697.59 |
| 36K作业本（60克书写纸或双胶纸、32页/本、128克铜版纸封面、骑马订 | 1-1000本 | 每100本 | 546.78 |
| 1001-5000本 | 每100本 | 480.64 |
| 5001-10000本 | 每100本 | 376.36 |
| 16K备课本（60克书写纸或双胶纸、100页/本、100克信封专用牛皮纸封面、锁线订） | 100－500本 | 每100本 | 1067.10 |
| 501－1000本 | 每100本 | 956.96 |
| 24K备课本（60克书写纸或双胶纸、100页/本、100克信封专用牛皮纸封面、锁线订） | 100－500本 | 每100本 | 911.28 |
| 501－1000本 | 每100本 | 801.14 |
| 18K备课本（60克书写纸或双胶纸、100页/本、100克信封专用牛皮纸封面、锁线订） | 100－500本 | 每100本 | 931.06 |
| 501－1000本 | 每100本 | 852.90 |
| 笔记本（205×143mm、70克双胶、单色印刷、200页、250克版纸、锁线订、不含皮面） | 100－300本 | 每100本 | 1381.26 |
| 301－600本 | 每100本 | 1262.80 |
| 笔记本（205×143mm、80克双胶、单色印刷、200页、250克版纸、锁线订、不含皮面） | 100－300本 | 每100本 | 1419.64 |
| 301－600本 | 每100本 | 1297.26 |
| 笔记本（173×128mm、70克双胶、单色印刷、200页、250克版纸、锁线订、不含皮面） | 100－300本 | 每100本 | 1359.02 |
| 301－600本 | 每100本 | 1236.56 |
| 笔记本（173×128mm、80克双胶、单色印刷、200页、250克版纸、锁线订、不含皮面） | 100－300本 | 每100本 | 1393.14 |
| 301－600本 | 每100本 | 1274.62 |
| 七、档案封皮、档案盒 | | | |
| 300g原浆优质牛皮卡（按A4版面计算、单面印、钢刀版压线） | 1-500张 | 每张 | 9.80 |
| 501-1000张 | 每张 | 7.94 |
| 1001-3000张 | 每张 | 6.10 |
| 3001-5000张 | 每张 | 4.29 |
| 档案盒（国家标准档案盒700g专用纸） | 1-500张 | 每只 | 14.43 |
| 501-1000张 | 每只 | 11.80 |
| 1001-3000张 | 每只 | 10.03 |
| 3001-5000张 | 每只 | 8.40 |
| 八、彩色单页 | | | |
| A4 120g铜板（四色） | 1-500张 | 每张 | 61.35 |
| 501-1000张 | 每张 | 65.03 |
| A4 120g哑铜（四色） | 1-500张 | 每张 | 59.50 |
| 501-1000张 | 每张 | 69.20 |
| A4 157g铜板（四色） | 1-500张 | 每张 | 61.56 |
| 501-1000张 | 每张 | 73.34 |
| A4 157g哑铜（四色） | 1-500张 | 每张 | 67.61 |
| 501-1000张 | 每张 | 75.41 |
| A4 200g铜板（四色） | 1-500张 | 每张 | 69.75 |
| 501-1000张 | 每张 | 77.59 |
| A4 200g哑铜（四色） | 1-500张 | 每张 | 73.96 |
| 501-1000张 | 每张 | 81.80 |
| **注：根据国家邮政用品用具GB/T1416信封标准执行。信封用纸的技术要求应符合QB/T2234的规定，色纸颜色反射率不得低于38.0%。B6、DL、ZL信封用纸不低于80g/㎡;C5、C4信封用纸不低于100g/㎡。**  **1．印刷费用单价包含排版费、印刷工费、装订费、纸张费以及其它与印刷有关的所有费用；** | | | |

1. 印刷场地、设备、人员及基础设施基本要求

1、经营场地要求

**（1）经营场地（房屋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2）有相适应的注册资金。

2、印刷设备及基础设施基本要求

（1）印刷设备

第一包：资料汇编印刷服务。含纸张费。

**具有自动对开胶印设备或生产型数字印刷机及相应印前印后配套辅助设备：电脑1台、胶订机1台、骑订机1台、折页机1台、切纸机1台、覆膜机1台等其他辅助设备。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设备图片及货物发票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第二包：信封印刷服务，其他印刷服务，包括文稿纸（文头）、信笺、便笺、记帐凭证、介绍信、档案袋、作业本、备课本、笔记本、档案封皮、彩色单页等含纸张费。

**具有自动胶印设备或生产型数字印刷机及相应印前印后配套辅助设备：电脑1台、胶订机1台、骑订机1台、折页机1台、切纸机1台、覆膜机等1台。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设备图片及货物发票加盖公章。**

（2）门禁系统、监控设备、废次品销毁设设备

**门禁系统1套、监控设备1套、废次品销毁设设备1套**

**具有必备的门禁系统及监控设备所有设备需按要求分别提供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设备清单、相应图片、设备主要技术参数说明、生产车间门禁系统及废次品销毁设备（需提供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或其他能证明投标企业对设备所有权或拥有合法使用权的证明文件）**。

（3）印刷原材料仓储、成品仓储厂房情况

**印刷原材料仓储、成品仓储厂房要求≥50平方米（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原材料与成品仓储分开、生产流程区域分布科学合理、监控及安全设施完备。

3、人员配备要求

**印刷工序中岗位配备人员配备至少5人，从业人员具备丰富的从业经验，身份证、毕业证复印件和供应商为其缴纳1个月社保证明。**

**4、其他服务要求**

（1）应保证送印方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积极主动与送印方配合，并在不超过承诺的印刷期限内完成印刷工作。

（2）供应商必须设立印刷专门联系人、服务专柜和专用联系电话，有专人提供从承接印刷项目到发送印刷成品出厂的全过程服务。为印刷项目提供优先服务，确保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印刷项目，满足采购人的需要。不论业务量大小，6小时内响应送印方的各项要求并制定服务方案，按送印方要求免费提供上门服务。印刷专门服务人员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必须及时通知自治区交易中心。

（3）对承接的印刷业务，单独建立帐户核算。

（4）对送印方的印刷业务建立用户档案，档案内容应有准印通知单、生产通知单、送货单、发票复印件和印刷样本。

（5）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送印方经办人的廉政工作，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

（6）保证在承印具体印刷业务时不收取急件加价费用。

（7）供应商可提供的其他服务。

（8） 送印方验收合格后按准印单和送货单结算。

（9）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最低服务承诺要求，在此基础上供应商可提供更多的服务承诺。

三、服务标准

下述对本次印刷服务的基本要求中的每一条款，供应商必须承诺遵守并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具体措施，对其中任一条款的偏离，将会造成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被拒绝。

1.公示制度

供应商一旦成交，在厂区内明显位置对成交的印刷收费标准、服务承诺等进行公示，以便于各方监督。

2.收费标准

严格履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及响应文件中对收取印刷费用所作的相关规定。

3.验收和结算

采购人应对印刷品进行验收。并按照印刷合同确定的结算方式及时办理采购资金的支付手续。

4.印刷质量保证制度

印刷品必须符合国家及有关部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满足用户要求，内容无误，材质合格、纸张平滑，墨色均匀，页码正确，尺寸统一，装订整齐，包装结实，标签准确。

四、框架协议合同授予

1、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五、履约管理要求

1.服从监管小组的监督

为加强管理，做好印刷服务的采购工作，成交企业必须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监督小组由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新疆政务服务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相关部门共同组成，负责对各印刷企业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

成交企业须承诺接受监管小组和政府相关部门对印刷事项所做出的决定。

2.价格和技术争议的裁定方法

对于技术方面的纠纷，印刷厂应当接受由监督管理小组委托的质检机构对印刷厂的产品进行的技术鉴定；价格纠纷由相关技术专家、受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组成的工作小组共同审定。

3.监督检查范围

自治区本级印刷服务监督管理小组将不定期对各印刷厂进行检查。检查将涉及印刷质量、服务质量、价格、用户反馈意见等多个因素，对检查中出现的违章或违反有关合同规定等现象，将给予曝光，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4.处罚措施

4.1 违规情形

4.1.1 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的要求被有关部门查处的；

4.1.2 在印刷执行期间，印刷企业被相关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的；

4.1.3 超范围经营经查实的；

4.1.4 无正当理由，拒绝对自治区本级采购人印刷品提供印刷服务的；

4.1.5 没有按照价格优惠要求，擅自抬高印刷价格经查实的；

4.1.6 虚假印刷或虚报印刷项目经查实的；

4.1.7 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1.8 因严重质量、服务问题被投诉经查实的；

4.1.9 通过给回扣或变相给回扣等不正当方式招揽印刷项目经查实的；

4.1.10 不按规定悬挂和出示印刷服务承诺及相关管理规定的；

4.1.11 擅自转由其它印刷厂印刷政府采购项目的；

4.1.12 其它违规行为。

4.2 网上曝光

对违规的印刷厂，将按照处罚规定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对给予曝光。

4.3违规处罚

在印刷期间，出现违规情形者，经查实并报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批准后，对违规印刷厂将作如下处理：

4.3.1 终止其从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乌鲁木齐市全区县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的框架协议服务的资格。

4.3.2 取消其参与下一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乌鲁木齐市全区县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框架协议印刷服务供应商的资格。

六、商务条件

1、实施时间地点：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或者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地点实施。

2、验收：采购人组织产品验收，符合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和承诺书承诺方可验收。

3、付款要求：经采购人与供应商具体签订合同确认。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价格优先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征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征集人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资格审查表 |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 1 | 营业执照、财务报表、税收、社保、具备合同能力 | 合法有效 |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 |  |
| 2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 供应商不得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本单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本单位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  3.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  |
| 3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征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三 |  |
| 4 | 供应商特定资质 | 符合供应商资格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第一包：有新闻出版部门核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含出版物印刷的印刷单位；  第二包：有新闻出版部门核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 |  |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1 | 报价表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征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一 |
| 2 | 响应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征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二 |
| 3 | 授权书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征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参加响应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五 |
| 4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符合征集文件采购需求。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六（响应表） |
| 5 | 其他要求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征集文件列明的实质性要求。 |  |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三、入围供应商确定

本项目设置淘汰比例为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向上取整，例如：8家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按20%淘汰比例应该淘汰1.6家，向上取整后淘汰2家）。

**第五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2024年-2025年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采购

（第 包段）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2024年-2025年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采购（编号：\*\*\*\*）征集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自愿就本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并签署订立本框架协议，内容如下：

一、征集人及入围供应商

征集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供应商：

1.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2024年-2025年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采购

项目编号：

1. 采购需求及最高限价单价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 入围产品
2.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在框架协议期内，不对已入围产品进行升级替换，如入围产品在协议期内停产的，在框架协议供货系统对产品进行下架处理

六、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协议价格（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以下统称协议价格）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2.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双方直接签订合同。

七、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1、甲方作为征集人，已经通过与采购人依法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确定了委托代理的事项及相关的权利义务，进而已经成为本项目的合法当事人，具有办理采购事宜的必要合法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及其下属的各级预算单位为本项目最终采购人

2、本次框架协议履约合同的地域范围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区域。

3、经乙方同意在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内代理销售乙方某产品的公司、企业

及其他经济组织，简称“代理商”。乙方承诺对于其代理商有关本协议的行为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八、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供应商履行合同后，依据框架协议约定的凭单、订单以及结算方式，与采购人进行费用结算。

1.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合同模板

十、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经乙方签署提交后，自甲方发布入围公告授予乙方入围资格之日起生效，并在乙方依照本协议为采购人提供的所有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届满之前一直有效。本协议及本项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已经签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有效成立的合同中所涉及事项的期限，均作为本协议所涉及或相关事项的有效期限。

十一、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甲方有权按本项目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等文件文本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现乙方违反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的有关规定或承诺，甲方有权依照相关规定、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有权通过有关媒体予以公告或其他形式予以披露，直至停止乙方的入围资格，情节严重的，列入政府采购不良供应商名单。

2、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有关政策.产品发布周期和市场调查结果适时组织朴充采购或重新采购。

十二、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就组织本项目的合法有效性负责，包括甲方在必要情形下将采取符

合法律规定及本次征集文件规定的适当可行的必要措施，尽力保证甲方组织本项目的合法有效性。

2、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所确定的产品和服务范围向乙方采购有关产品。

3、甲方就本项目的任何及/或全部事项相关的活动及/或行为，均应当严格遵循政府采购依法所应当遵循的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4、甲方（及其代表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使用需要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确定最终采购的数量、配置和相关服务的内容。

5、甲方有权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给甲方的价格不高于同期销售给任何使用方的价格以及向任何其他集采机构协议供货提供的优惠后的价格，乙方提供的某产品必须是未曾销售并未曾使用过的、未曾返修过且新下线的、崭新的、正品合格品的标准的某产品。

2、乙方因市场原因所做的价格调整对调价日以后的某产品订单有效。但在应当符合本协议各项约定的含义或原则的情况下，若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一个月内乙方某产品向上调价则对甲方仍适用按照本协议签署之日价格及本协议的优惠规定所推导计算出的价格；若乙方某产品向下调价则对甲方自动适用按照该下调后的价格及本协议的优惠规定所推导计算出的价格。

3、乙方调整市场价格3日内应及时通知甲方，经双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调整办法协商并重新确定供货价格。

4、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给甲方或最终采购用户造成损害、损失时，及/或因乙方产品及/或零部件，及/或其性能缺陷、质量缺陷等问题，包括其直接或由代理商包修、修理、维护、保养等，引起甲方或最终采购用户的任何损失，及/或引起甲方或最终用户的产品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甲方、最终采购用户、受损失的第三方均有权直接要求乙方及其代理商赔偿全部及/或任何相关的经济损失，乙方承诺将不予推卸地、及时地、直接地承担全部及/或任何相关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包括第三方的相关的全部及/或任何损失的赔偿责任

5、当采购人投诉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时，乙方承诺按照本框架协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国家有关强制性规范中的相关规定、约定、承诺进行处理。若乙方不认同采购人投诉的问题或双方无法就提供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问题以及问题类型达成一致书面意见的，乙方在此承诺同意经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并在检测结果证明存在采购人投诉的问题的情形下承担由此发生的检测费用。

6、乙方接受并配合征集人和采购人开展的价格行情调查工作，接受对乙方提供产品的价格进行监测及综合分析。如采购人或其他相关方向征集人书面反映乙方的某项产品价格高于乙方针对其他采购对象提供的平均市场价格，经核实属实的，应立即予以纠正，若在征集人规定期限内不能按照规定标准做到价格下调。乙方将接受征集人强制降价或暂停提供该项产品的资格，直至终止全部产品的提供资格。

7、乙方承诺服从征集人对乙方进行履约管理。承诺并知晓：若乙方不按征集文件约定进行履约，或出现质量和服务等问题时，征集人将通过约谈和公示机制，对严重违反征集文件规定的情形，暂停入围资格、在相关媒体曝光，直至提请财政 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在本次框架协议采购的执行有效期内。乙方在特定时间举办的促销活动和推出的优惠政策，如涉及响应的产品的，采购人有权参加促销活动并享受优惠政策。

9、乙方保证在提供产品时遵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与各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妥善保管合同/协议，保证不会将合同及/或其中的权利、义务转让，保证不会转包、分包。

10、乙方同意：除非乙方另外递交书面特别声明文件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外，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业务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入围的产品类型、价格、优惠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所公布的信息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政府采购有关的官方媒体上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11、乙方应当保存与入围产品有关的统一正式对外报价（包括公司内部文件官网信息发布等各类形式）等信息三年以上，并随时可以提供给甲方审查.

12、乙方入围的产品如出现无法继续提供的情况时，需向甲方提交书面材料，申请暂停或替换该类型的产品。

13、甲方决定延长本项目有效期的，可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若乙方在7日内没有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接受甲方的要约，乙方在响应文件、本框架协议及其所涉及相关事项的有效承诺期限也相应延长。除此以外，乙方承诺不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14、乙方承诺：甲方已充分提示及要求乙方，乙方亦已经保证：乙方在本项目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乙方同意本协议适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级预算单位。

十三、其他事项

1、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将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采购人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2、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在任何一方认为所需的合理时间内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协议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3、（*根据项目情况编辑）*

甲 方：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年 月 日

乙 方： （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及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某项目框架协议”约定，买方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生产厂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合同总金额 （大写） ：  备注：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 | | | | | |

二、贷款结算

1、甲方应于货物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全部支付给乙方。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三、履约保证金

1、本合同签订后 合同中心-自定义输入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

2、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 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四、货物包装与交付

1、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

2、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3、交货期:

4、交货方式:

5、收货人: ;联系方式:

6、收货地址：

五、安装与验收

1、安装调试(如有):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验收标准:详见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协议书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

3、到货验收: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 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4、最终验收(如有):安装调测完毕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

六、保修与售后服务

1、货物质保期为 ，自 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2、乙方承诺所售商品，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 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 日内可以换货。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3、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 个小时内响应， 个小时内排除故障。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乙方应在 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

4、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七、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

1、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八、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申请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供货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 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如有)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4、乙方没有按框架协议采购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报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按照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九、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 征集文件以及投标文件、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入围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

(2)本合同;

(3)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入围协议;

(4)投标文件;

(5)其他合同文件。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2024年-2025年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2024年 月 日

1. **报价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项 | **报价单位** | **占比** | **报价** |
| 1 | 投标优惠率（%） | % | 100% |  |

项目名称： 分包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注：1、A4、70g双胶纸按A4、80g双胶纸相应品目最高限价的93%执行；A3、双胶纸按A4、双胶纸相应品目最高限价的200%执行。

2、采购需求中各类别要求中印量范围超过最高的范围时，结算费用单价不得超过采购清单中最高印量单价计算费用。

3、结算价=最高限价\*数量\*（1-投标优惠率）

举例：如投标优惠率为 10.00 %

A4、80g双胶纸（双面、单色、2页内容） 100份 结算价=35.72元\*1\*（1-10.00%）=32.15元

1. 最高限价优惠比例%(精确到0.01)
2. 投标优惠率（%）是每个包段各分项最高限价的整体优惠率。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

**二、响应函**

致：

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和征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征集文件规定提供的全部采购标的的最终响应报价见报价表。

2.我方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履约，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入围后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确保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的服务价格不高于同时期销售给任何使用方的价格以及向任何其他集采机构协议供货提供的优惠后的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文件，包括征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征集文件，并对征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日期起遵循本征集文件，并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

8.我方接受征集文件规定的付款、期限要求。

9.响应文件有效期为120日历日。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1.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 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授权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征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征集响应、参与文件澄清、谈判、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征集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针对本项目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域内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响应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六、响应表**

征集文件需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电子签章）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参数** | **响应参数**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本表不得删除。

（2）对本征集文件中所有要求如无任何偏离情况，于“偏离情况”中注明“无偏离”。

（3）如有偏离项，请于本表“响应情况”中写明实报内容，于“偏离情况”中注明实际偏离情况（比如“正偏离”），本项目采购要求均不接受负偏离。其余无偏离内容不须赘述。

（4）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七、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请完整填写声明函内容，否则不予认可；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_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圆整（￥：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

**（备注：投标人如未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但投标不会被拒绝；如未如实声明，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入围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框架协议、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征集文件中关于框架协议、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1) 入围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未按照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框架协议和政府采购合同；

(3)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和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

**十一、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征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征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质疑项目  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 |  | |  | |  |
| 项目编号 |  | | 包  号 | |  |
| 采购人名称 |  | | | | |
| 采购公告时间 | 年  月  日 | | 中标（成交）公告时间 | | 年  月  日 |
| 更正公告时间  （包含采购文件和采购结果更正公告） | 年  月  日 | | 终止公告时间（包含废标和采购任务取消） | | 年  月  日 |
|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 单位名称 |  | | | | |
| 地址 |  | | 邮编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授权代表 |  | | 联系电话 | |  |
| 质疑事项及相关请求（纸张不够另附） | 分    类 | □ 采购文件 □ 采购过程 □ 中标或成交结果 | | | | |
| 请逐条列明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相关请求：  质疑事项2  ...... | | | | | |
| 签字  或盖人名章 |  | | 公章 | |  | |
| 日期 | |  | |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有效线索；质疑函存在《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异议投诉举报处理实施细则》（新政资内发〔2022〕12号）第十四条所列情形的，交易中心不予受理。  2.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4.一份质疑函只能针对一个项目提出质疑，且针对同一交易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质疑对一个项目的不同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在质疑函中列明具体分包号。  5.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提供本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法人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法人公章。  **7.质疑函份数要求：一式四份**。 | | | | | | |